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5号)核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256.150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8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9.1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667,478.9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1,332,520.16元。截至2021年5月26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5月26日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3-10001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枣庄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丰元锂能与中行枣庄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枣庄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交行枣庄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账户状态
1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210444127475	年产10,000吨锂离子电池高镍三元材料建设项目	已注销
2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374899991013000050296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3	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241644126122	年产10,000吨锂离子电池高镍三元材料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已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年产10,000吨锂离子电池高镍三元材料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4-036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暨2023年董事会年度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暨2023年监事会年度会议,并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业绩补偿及注册资本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0日和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2-214号),因标的公司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末累积已实现净利润占累积承诺净利润的比例为89.97%,业绩承诺未完成,相关业绩承诺人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对业绩补偿方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11,630,293股进行回购并全部予以注销,依据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减资、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股票11,630,293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股份总数将由1,261,292,033股变更为1,249,661,74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26,129.2033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24,966.1740万元人民币。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相关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权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处理。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权人可直接派人到本公司申报债权,也可以邮寄、传真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时间为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联系方式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1-84449588-811　传真:0731-84449596

3、其他

(1)邮寄方式的申报时间以寄出邮戳为准。

(2)以邮寄、传真方式申报债权的,请在邮件封面、传真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48280　债券简称:23振业01
债券代码:148395　债券简称:23振业0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1日以网络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文峰先生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48280　债券简称:23振业01
债券代码:148395　债券简称:23振业0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根据公司总裁李伟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第十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文峰先生(简历附后)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叶文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附件:叶文峰先生简历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简　历

叶文峰:男,1977年8月出生,工学学士,建筑工程师,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城市规划专业。历任福州市天津大学城市设计研究所干部,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宝安分局干部,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宝安分局干部,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宝安分局办公室科员、副主任,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市土地整备局综合处副处长、主任科员,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党组书记、局长,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2024年7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叶文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24-022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8层公司28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7,494,6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65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大会主持等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15:00开始;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8楼公司2809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周异助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847,494,6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6507%。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2人,持有(代表)股份809,788,6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8日)公司总股份1,609,653,858股的50.30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持有(代表)股份37,706,031股,占截止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8日)公司总股份1,609,653,858股的2.3425%。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0人,黄英强、孟杰董事因其他公务不能出席本次大会,特此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玉莉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G80广昆高速公路南宁至百色段改扩建工程(坛洛至百色段)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6,509,067	99.8837	981,662	0.1158	3,970	0.00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投资建设G80广昆高速公路南宁至百色段改扩建工程(坛洛至百色段)项目的议案	36,720,399	97.3860	981,662	2.6034	3,970	0.01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浩天(南宁)律师事务所

律师:覃小菊、彭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北京浩天(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浩天(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41
优先股代码:360013、360022、360034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1、光大优2、光大优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期优先股票面股息率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9年7月非公开发行的第三期优先股(简称光大优3,代码360034)采用分阶段重置的票面股息率定价方式,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溢价,首5年的票面股息率从计息起始日起保持不变,其后基准利率每5年重置一次,每个重置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光大优3的首个股息率调整期将满五年结束。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现对光大优3的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票面股息率进行调整。

票面股息率为重置日的基准利率加固定溢价。本次重置日的基准利率为重置日(即2024年7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重置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2.01%,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溢价在发行时已确定为1.76%,固定溢价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据此,自2024年7月18日起,光大优3的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2.01%,固定溢价为1.76%,票面股息率为3.77%,股息每会计年度支付一次。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4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A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73元(税前)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3	–	2024/7/24	2024/7/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本行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股权登记日的本行总股本59,085,551,06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3元(税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221,800,333.55元(税前)。其中,A股股本为46,406,815,561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028,379,092.05元(税前)。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3	–	2024/7/24	2024/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本行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本行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执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现金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行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5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并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57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3元。

五、H股股东分红派息

有关本行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行于2024年6月27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发布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3636388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编:100033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24-016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9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8名董事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审议讨论,同意增补吉树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8月1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吉树新先生简历

吉树新:男,197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国电科某所河北远东哈里斯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研究室主任、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公告编号:2024-017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东方通信科技园A楼21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选举吉树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776	东方通信	2024/7/24	–
B股	900941	东信B股	2024/7/29	2024/7/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7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二)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凭个人身份证原件、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委托代表人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以邮件方式由公司进行登记。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部分,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代表食宿及交通自理;

(二)联系方法: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东方通信科技园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676198

邮箱:inquiry@eastcom.com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吉树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24-056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3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402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2号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上述第1号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6	石大胜华	2024/7/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7月23日上午 9:00-12:00,13:30-17:00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资料的原件,以备查验。邮编:257053,(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301室

(四)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46-2169536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石大